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

86.09.05 本院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02.10 本院 87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01.05 本院 8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2.12.08 本院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2.20 本院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5.18 教學服務評鑑研擬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6.06 本院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05 本院 94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06 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研議通過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31 本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建議修正(第 2 條第二項後半段及第三項之但書)
100.01.07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704 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10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211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02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905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9 本院 105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複審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院 107 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本院 107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特訂定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分為教學服務評鑑及學術論文審查。

新聘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但兼任及臨床教師應徵基礎系科所及其他學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應於試行三年後即行檢討。

第三條 教學服務評鑑：

- 一、教學服務應兼重言教、身教，足為學生及同儕典範。
- 二、教學方面：教授級教師應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副教授級教師應顯示具體之教學成效；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應具教學熱誠。
- 三、服務方面：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本院、本校或國內有重要貢獻；副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科、系、所或本院有具體貢獻；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須有善盡職責及敬業合群之表現。

提名升等之教師於擔任前一職級教師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教學服務評鑑之評核，得酌增至該升等職級之最高等級分數。

第四條 學術論文審查：

- 一、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 二、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研究成果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第五條 本院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最低標準：(未達下列二、三項標準，而有特殊優異表現或與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以下皆同)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 衡平條件並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認定者例外)

一、教學服務、學術研究、綜合評審三項成績合計達 79.00 分。

二、

1. 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

前目所稱助理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若含兼任助理教授年資，折半計算。

擬提聘兼任副教授者，其年資之採計另依「本院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

2. 舊制講師年資滿五年。

三、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含原衛生署，以下皆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

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款規定之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四、通過前一次評鑑。

本院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最低標準：(未達下列二、三、四項標準者，而有特殊優異表現或與獲科技部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等) 衡平條件並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認定者例外)

一、教學服務、學術研究、綜合評審三項成績合計達 81.00 分。

二、取得副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

前款所稱副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滿四年者，若含兼任副教授年資，折半計算。

擬提聘兼任教授者，其年資之採計另依「本院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

三、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含原衛生署，以下皆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

四、通過前一次評鑑。

醫事相關學系(包括：藥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專任教師不超過各該單位教師 20%之員額(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 4 捨 5 入)得以著重教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其相關規定依「本院著重教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基礎與臨床學科(所)及獨立研究所因特殊需要，得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擬新(改)聘或升等教師送院審查未獲通過者，下次擬送院申請時，與當次申請至少需隔一年以上之時間。

第七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